

足坛打假扫黑

案例定性:行业管理部门、厂家联手造假
质量鉴定:严重伤害身心健康的伪劣产品
维权途径: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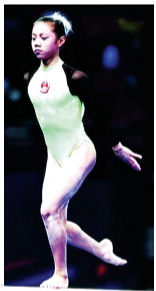
2009年10月开始的中国足坛反赌打假风暴,从几家俱乐部老总带走协查或者被捕,到俱乐部球员和裁判被查,风暴最后刮到了中国足协高层。2010年1月20日,南勇、杨一民等中国足协要员“失踪”。22日,国家体育总局免去原足管中心主任南勇、副主任杨一民的职务。3月1日,南勇、杨一民等因操纵足球比赛涉嫌收受贿赂犯罪被依法逮捕。前足管中心主任谢亚龙在9月也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于10月被依法执行逮捕,这场由公安部牵头的反赌打假风暴进入高潮。

◆案例分析

我们看了这么多年的球,为中国足球投入了这么多的时间和感情,很多球迷自掏腰包看球,看到的却是黑心厂家生产的产品!我们能否将我们的损失追回来?这些俱乐部的老总、球员、裁判以及中国足协的官员,出于各种目的,联手向中国球迷造假,整个足球市场乌烟瘴气,假货充斥市场。中国足球的质量几十年上不去,和这种自上而下的恶劣风气有莫大的关系。然而我们作为“消费者”,维权的途径可以说根本没有,维权的意识也少得可怜。中国球迷除了在网络上发泄情绪,除了拒绝观看比赛,我们还有什么其他的办法?

董芳霄悉尼奥运成绩被剥夺

案例定性:厂家造假
质量鉴定: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
维权途径:无



2010年4月28日,国际奥委会宣布,由于年龄造假,剥夺了中国体操女队在2000年悉尼奥运会上所获得的团体铜牌,并取消了董芳霄悉尼奥运会的所有比赛成绩。

董芳霄在国际体联的注册信息显示她出生于1983年1月20日,但是董芳霄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担任工作人员时,她的信息却显示其出生于1986年1月23日。

随后,国际体联介入调查并最终确认董芳霄当年在参加悉尼奥运会时年龄不足16岁,违反了国际体联关于运动员年龄的规定,并因此取消了其在悉尼奥运会以及天津世锦赛上的所有比赛成绩。

◆案例分析

我们一直为中国体操的小姑娘们感到骄傲:那么小的年纪,那么瘦小的身材,那么好的成绩。如今我们知道,年龄越小,身体的柔韧性越好,夺金的可能性越大。因为董芳霄,中国在10年之后丢失了10年之前的奖牌,更重要的是丢失了诚信,践踏了公平。如今国外的媒体格外关注中国运动员的年龄问题,你可以说他们有成见,总喜欢找茬,可是我们为什么不扪心自问,我们到底做错了什么?

他们就像是中国的假冒伪劣产品,卖到外国去了,没有坑害我们的消费者,却伤害了我们的感情。这样的产品质量,国内有没有部门管一管?

兴致勃勃地去看足球比赛,结果却看到了一场假球。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体育迷们消费的正是假冒伪劣产品,作为消费者,我们去哪里投诉呢?我们这些体育迷何时才能有自己的消费者协会呢?我们何时能有自己的“3·15”呢?一起看看过去一年中国体坛的假冒伪劣产品,以此来探讨我们这些“消费者”维权的可能。

体坛若有3·15
中国体育迷更幸福

假球、假年龄这些“假冒伪劣产品”怎么监督?

新华社发表评论——

像网购一样,给“卖家”来个好、中、差评就好了

花样滑冰年龄受质疑

案例定性:有投诉
质量鉴定:生产日期模糊
维权途径:无



今年2月份,包括张丹/张昊在内的中国9名花样滑冰选手的年龄遭外国媒体质疑,起因是中国滑冰协会官网上的运动员年龄和国际滑联官方网站上的年龄不符。

根据中国滑冰协会官网公布的信息,张丹的出生日期是1987年10月4日,这意味着她参加2002年盐湖城冬奥会时只有14岁。该网站显示张昊的出生日期是1982年2月6日,这意味着他已超过21岁,应该不能参加2003年世界青年锦标赛。

今年2月10日开始,中国足协在梧州基地掀起了一场新“骨龄风暴”。在这次骨龄测试中,测出了大量虚报年龄的球员,有甚者竟然出现了长胡子的13岁小球员!与此同时,乒乓球和围棋的青少年比赛也出现了年龄造假现象,一些“少年天才”被纷纷打回原形。

◆案例分析

我们向来关注足球的年龄造假,纯洁的冬季项目以及国球乒乓球也爆出这样的新闻令人惊讶,但也说明,在体育锦标主义盛行的当下,在个人、教练、地方体育局等各方利益的驱使下,什么项目都可能造假。就滑冰年龄造假而言,我们不知道消息的准确性到底如何,但是大家有理由怀疑张丹张昊们年龄的真实性。有意思的是,中国滑冰协会迅速辟谣,说是中国滑冰协会的官网搞错了,这种理由听上去很不靠谱,滑冰协会站在哪边我们是清楚的。我们不清楚的是,到底还有多少人的年龄是靠得住的。

如果他们的年龄是假的,我们曾经为之陶醉的情感该往何处安放,我们到底该为他们的胜利感到骄傲还是感到羞耻? 本组撰文 阿忆

酷评

体育消费也应维权

与汽车产业、房地产行业类似,体育产业这个概念乍看上去笼统抽象,其实说到底就是做买卖,有买家也有卖家。

体育产业里卖的“商品”,就是按市场方式组织的体育产品。既然是“3·15”消费者维权日,那么我国体育消费者至少也应有权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消费的“产品”评下分。

职业体育是体育产业的核心。对于消费者来说,职业体育最大的“卖点”,在于一份真挚。何以为“真”?体育,尤其是竞技体育,拼的就是实力。这份纯粹的公平,能让观众以最直观的方式,亲身体会竞技体育的美感。何以为“挚”?通过体育这座桥梁,人类能够跨越时空、文化、种族等客观差异,用心灵赏鉴人性的熠熠光辉。

那么既然是产业,体育产业也不能免俗,无论是产业内的哪个领域,都必然要牵扯到摸得着的经济问题。随着体育受到愈来愈多的关注,体育市场上的资本流量就会逐步增加;而资本的本质又是逐利的,因此有必要以科学手段妥善规范国内体育产业的市场行为,尽量满足大众对于纯粹体育的消费需求。

既然是产业,总有些不法之徒试图浑水摸鱼,在体育界,假球就是其中的代表。这时候,如何向消费者负责,对犯罪者绳之以法,才不至于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总的看来,我国的现实情势是并不轻松。在功利主义这件“黄马褂”的庇护下,“年龄门”和“禁药门”屡攻不破。姑且抛开孰是孰非,究其根本,其实都是由逐利引发的悬案。而在思想根源上,他们还根本没有什么消费者的概念。

所以,倘若单凭个体自我约束,而未制定合理的明文规章、建立完备的监管体制,那么这就是“卖家”自身怠忽职守。

假如像网购时一样,咱们体育消费者也能够给“卖家”时不常来个好、中、差评,甚至也能享受下“三包”或者退换货服务,那么或许这也能对中国体育产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之效。 据新华社电



周悟空 图